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永清环保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设立了证券办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以及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保持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总裁办公室、计划合同部、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招标部、采购部、市场部、重点项目部、工程管理部、研究设计院、质量安全部、垃圾发电事业部、环境修复事业部、运营公司及外地分公司、项目部等。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保证了公司年度目标和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地得到贯彻和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的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了“科技创新，顾客至上；节能减排，防治污染；遵守法规，健康安全；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一体化管理方针。公司始终坚持“顾客至上，诚信守约”的经营理念，秉承“开拓创新，务实求精”的企业精神，坚持“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经营宗旨，立志成为“做精产品，做深行业，以国产化、产业化为己任，誓将公司打造成立意高远，追求卓越”的百年环保企业。公司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从而使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企业文化积极向上，开拓创新、团队协作个风险意识强，能有效的融合文化差异，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

公司以“永续经营 回馈社会”为使命，以“做精产品，做深行业，以国产化、产业化为己任，誓将公司打造成立意远高，追求卓越的百年环保企业”为愿景，董事会已形成“前瞻发展战略、专注环保技术、持续管理创新”三大核心理念，立志打造永续经营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力争成为效益良好、特色鲜明、核心竞争优势突出、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人才结构合理、区域市场份额较高和具有强势品牌的环保企业。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战略执行到位，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分解定期战略规划，公司形成了各年度经营目标及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目标，以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二）内控活动

### 1、公司内部控制的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规定》、《管理人员聘任管理规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规定》、《员工假期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配套了相应流程，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辞职、薪酬、考核、晋升、奖惩进行了规定，坚持“为员工创造事业，为企业创造辉煌”的企业目标，将员工的专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从而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控体系，继续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化改革进程。人力资源结构合理，开发机制健全，使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始终与公司发展步调保持一致。

### 2、公司内部控制的社会责任感

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园区和环境的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消费者、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在人权方面，企业在其所能影响的范围内支持并尊重对国际社会做出的维护人权的宣言。不袒护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劳动方面，有效保证组建工会的自由与团体交涉的权利，消除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杜绝在用工与职业方面的差别歧视。在环保方面，对环保问题未雨绸缪，主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环保技术的开发与普及。

### 3、公司内部控制的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为实现对资金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以及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系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登记管理。同时，公司按照《财务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资金审批制度和流程，实现对资金使用的审批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4、公司内部控制的对外担保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行为。

### 5、公司内部控制的营销管理

公司制定了营销目标绩效考核责任书，激励营销人员提升业绩，对项目前期跟踪、投标报价、合同签约、回款等业务进行控制和记录，实现全过程控制。实际操作中，所有重大和关键业务操作必须得到公司审批后方能实施。

### 6、公司内部控制的合同管理

公司出台了经济合同管理规定，要求系统内所有经济合同均要按照流程会签及备案；任何合同必须按照公司的流程制度进行签订。制定公司标准合同，除强制性适用

政府标准文本情形外，一律使用公司标准文本。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合同管理落到实处。同时，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支持下，公司通过权限和流程设定，从技术上保证了合同审批、备案流程的有效执行。公司对经济合同的内部控制能够促使权利得以及时实现，义务得以按时履行，有效提高了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四）信息与沟通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公司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证券部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客观、真实地介绍公司的实际状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配置及内部监督

1、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

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聘有 7 名专门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各部门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进行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审计部相继完成工程项目质保期管理及档案管理、员工禁令管理规定等新制度流程的建立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招评标及合同谈判、印章管理规定、合同编写与审查等制度流程的修订，完成招评标及合同谈判监控、合同审查、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等多项工作。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改善和健全了被审计单位的内控建设，提升了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规范水平。公司的内部审计切实发挥了监督公司合规经营、保证资产安全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功能。

##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通过内控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仍存在以下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佳于 2013 年 8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15 万股，其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3.1.11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7.13 条的相关规定。经深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刘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制度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本身不存在缺陷，造成此现象的原因是有关人员制度执行不到位。2014 年，公司将加强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严格考评，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总结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细化和完善。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禹、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4月25日